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关于2023年度决算情况的汇报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我区2023年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决算完成情况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在市直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区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克服政策性减收因素影响，加强重点保障，狠抓收支管理，深化财税改革，防控财政风险，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年初批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98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210万元。调整预算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98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942万元。决算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14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5%，返还性收入281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75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072元，上年结余1755万元，调入资金1659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8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4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835万元，全部可用财力7664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59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81.7%，债务还本支出320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78万元，调出资金7116万元，年终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1134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年初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6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629万元。调整预算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9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4337万元。决算结果，政府性基金收入2121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1.8%，上级补助收入468万元，上年结余21952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34000万元，政府性基金财力84752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5336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1.8%，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900万元，调出资金9515万元，年终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20968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年初批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43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030万元。决算结果，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45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2%；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03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100%。社会保险基金年初结余3351万元，当年收支结余426万元，累计滚存结余3777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预算收入情况

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14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5%，同比增长7.6%，其中税收完成1598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9.6%，同比增长48.5%；非税完成15163万元，完

成调整预算的139.1%，同比降低16.6%，非税占比48.7%。

三、政策落实及重点支出绩效情况

紧紧围绕省市工作部署，按照年初人大批复的预算安排，统筹做好财政各项工作，深化改革、强化统筹、优化结构，全面落实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有关要求，不折不扣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

（一）着力提升财力保障能力。一是强化财政收入组织。强化税源管理，加强收入调度，充分发挥综合治税作用，依法征税管费,调整优化税源结构，非税占比48.7%，较去年下降14个百分点；二是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把握政策导向，做好项目对接，全年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25294万元，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三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充分利用政策机遇，积极谋划，全年争取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4个，资金33100万元，有力保障了棚户区改造、城市供暖、园区建设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二）着力兜紧兜牢民生底线。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支出，集中财力保障民生支出。一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投入资金7676万元，用于落实各项教育补助政策，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改善幼儿园、中小学办学条件，促进教育事业加快发展。二是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投入资金13682万元，落实国家和省关

于养老金、城乡低保、优抚对象等提标政策，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水平，持续推进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支持公益性岗位开发，发放就业补助1223万元；支持实施失能人员照护保险制度及残疾儿童康复求助。三是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投入资金5038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困难群体医疗救助、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启动镇卫生院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三）着力提高城乡统筹发展水平。一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投入6859万元，支持以生活垃圾、污水、农房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创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及省级美丽乡村。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758万元。二是持续改善城镇面貌。投入37602万元，支持棚户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供热管网改造顺利推进。支持推进城镇垃圾分类、城乡污水管网和基础设施维护，城镇容貌进一步改观。全力开展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并通过省级专家组验收。

（四）着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一是推进预算绩效评价。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着力完善管理流程，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及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加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结果运用，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二是严格预算执行。严控预算支出，加快资金拨付，提高预算执行率和准确率。对各预算单位财政结

余结转资金进行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7513万元，更好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快直达资金管理，资金直达受益对象，有效对接供给与需求，确保惠企利民效果。三是严防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按期偿还到期债务；开展政府隐性债务清理、核实与甄别认定隐性债务，化解隐性债务9133万元。清理消化暂付款2832万元，完成暂付款2023年底全部化解任务。

四、2023年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一）结转结余资金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年初结转结余资金1755万元，原用途继续使用支出1598万元，收回后安排稳定调节基金157万元。年底结转资金11348万元（其中国债资金6527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结转结余21952万元（其中专项债结转资金21450万元）。原用途继续使用支出17372万元，收回后安排稳定调剂基金62万元。年底结转资金20968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20680万元）。

（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2023年上级下达转移支付资金24851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077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4072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科学技术、城乡义务教育、基本民生保障、农田水利发展等方面支出，共支出13478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资金11373万元。

（三）（三）预备费使用情况。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600万元，实际支出40万元，用于防汛应急、抢修河道等方面支出；

调整预算时调减450万元，余额110万元列入稳定调节基金。

（四）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45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全部用于预算平衡。年终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378万元，包括超收收入165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合计45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203万元，实际支出202.99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210万元，实际支出210万元；出国经费预算安排18万元，实际支出0元；会议费预算安排5万元，实际支出3.87万元；培训费预算安排17.4元万，实际支出5.35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年初政府债务余额92509万元，（一般债务13909万元，专项债务78600万元）；当年新增政府债务32691万元，其中：再融资政府债务减少409万元，专项债务增加33100万元。年终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252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3500万元，专项债券1117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集中供热改造、给排水等项目。

五、预算执行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3年预算执行较好，但在财政运行和管理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收入增长乏力。税收增长后劲不足，收入结构不优，非税收入占比仍然偏高。二是支出压力

巨大。“三保”及债券还本付息支出增加，区级可用财力不能完全覆盖，财政收支平衡矛盾十分突出。三是库款保障困难。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不能满足日常工资性支出需要，库款保障水平长期维持低位，资金周转十分困难。另外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民生提标政策，偿还到期债务等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矛盾更趋紧张。

针对预算执行遇到的问题和不足，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一）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积极应对土地出让收入下滑的不利影响，加大财税协调力度，形成齐抓共管促增收的合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小额贷款贴息、招商引资等优惠政策，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培植壮大财源，强化部门责任，加强上下联动，建立财源建设长效机制，为财政增收打好基础；加快两个产业园区发展，提升园区企业发展质量，增强园区财税贡献。

（二）优化支出结构。一是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推进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的有效实施；科学配置财力，重点投向提升经济质量、生态治理、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社会治理、基础设施、防范化解风险等重点领域，更好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和均等化程度，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

求，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从紧安排项目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开支范围和标准。三是统筹转移支付资金和地方可用财力，科学合理调度库款，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三）防控财政运行风险。加强对财政承受能力的评估，严格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依法依规使用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兜牢“三保”底线，落实“三保”主体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落实常态化监测，及时研判和解决“三保”风险问题。坚决防范财政库款管理风险，持续加强财政库款管理，防止新增财政暂付款，确保财政库款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有效防范化解财政资金支付风险。

2024年9月10日